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大竹县公安局
大竹县应急管理局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竹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规范城市规划区腌腊制品熏制行为的
通 告

〔2022〕第 3 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规范腌腊制品熏制行为，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秩序规范、空气清新、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大竹县城市规划区腌腊制品熏制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规划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为控制烟尘污染，同时满足市民熏制腌腊制品的需求，在城市规划区内规划设置 3 处腌腊制品集中熏制点，采用环保熏制设备进行集中熏制，

点位具体位置为：1.巴国古城大门前行 100 米空坝处；2.远成停车场（美宇智慧城对面路口往汽车站方向前行 50 米右手边）；3.新妇幼保健院背后空坝（育新路）。

二、集中熏制期限。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市民可前往熏制点进行熏制。

三、城市规划区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规划设置的熏制点以外场所违规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在县城市规划区非指定地点熏制腌腊制品活动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对无照、超范围经营腌腊制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因擅自设置熏制点或熏制行为引发火灾的，由公安、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法查处；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进行腌腊制品熏制活动的市民和单位应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防止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六、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

举报、投诉电话：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6213602；大竹生态环境局：6221827；

县公安局：110； 县应急管理局：6223535；

县自然资源局：52961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6221218；

县消防救援大队：119。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大竹县公安局



大竹县应急管理局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大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竹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2月6日